

债券代码：127753.SH/1880018.IB

债券简称：PR 吉水 01/18 吉水管廊债 01

债券代码：127780.SH/1880058.IB

债券简称：PR 吉水 02/18 吉水管廊债 02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华南”）作为 2018 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R 吉水 01”或“18 吉水管廊债 01”）及 2018 年第二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R 吉水 02”或“18 吉水管廊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华南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华南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华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滨江南苑 1 号楼二楼（滨江中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罗来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含水利），土地开发与经营，保障房开发与建设；物业服务；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旅游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吉水管廊债 01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起息日：2018 年 2 月 7 日。

3、债券简称：PR 吉水 01（上交所）、18 吉水管廊债 01（银行间）。

4、证券代码：127753.SH（上交所）、1880018.IB（银行间）。

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总额：6.6 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债券担保：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18 吉水管廊债 02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3、债券简称：PR 吉水 02（上交所）、18 吉水管廊债 02（银行间）。

4、证券代码：127780.SH（上交所）、1880058.IB（银行间）。

5、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总额：2.8 亿元。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债券担保：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信用级别：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8 吉水管廊债 01”及“18 吉水管廊债 02”的 20% 本金和年度利息，债券兑付兑息情况正常。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付息公告、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控股股东变更、相关人员变更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亿元）	176.37	151.3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亿元）	109.03	8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67.34	64.57
资产负债率	61.82%	57.33%
流动比率	3.25	3.40
速动比率	2.33	2.46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76.3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6.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3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4.2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25 和 2.33,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1.82%,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负债结构中,主要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负债较少。总体来说,发行人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2	7.01
营业总成本	6.15	7.72
利润总额	0.80	0.95
净利润	0.75	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76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3.1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	-1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	1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7	2.53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 亿元和 0.76 亿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 38.37%，系工程施工业务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17%。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2018 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 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6.6 亿元	2018/2/7	7 年	6.80%
2018 年第二期吉水县城建设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 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8 亿元	2018/4/10	7 年	7.50%
2022 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5 亿元	2022/12/15	5 年	5.50%
2022 年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4 亿元	2022/12/15	5 年	5.5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2023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相对合理，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此外，“18 吉水管廊债 01”及“18 吉水管廊债 02”均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整体兑付风险较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